**首都师范大学2024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减少学校火灾事故隐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按照《2024年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京教勤【2024】33号）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底，在全校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决策部署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深刻汲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推动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织密织牢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力查改各单位存在的各类突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夯实学校火灾防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校园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巡查检查，做好台账、记录**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派专人对辖区内的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要对消防设备、设施、器材进行定时定期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于检查出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要做好台账。对于本部门无法解决的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二）严查 “生命通道”占用阻塞**

各单位要严厉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铁栅栏、铁丝网、楼道内展板和宣传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可燃物等违法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三）严查安全出口锁闭**

为确保发生火灾时师生能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严禁各楼宇出入门夜间外部上锁。要严查学校属权的门面房（包含学校出租房屋）、校内商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经营者在保证营业时段符合安全疏散条件的同时，严防因歇业锁门影响营业场所安全疏散。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部、国有资产管理处、校产办；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四）严查严处消防车通道占用阻塞**

要严厉查处在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等障碍物；堆放货物杂物导致消防车通道堵塞、占用；侵占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违法行为，确保消防应急救援车辆通道畅通无阻。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五）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对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办公楼、食堂、校园商铺、快递物流站等人员密集和重点场所进行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缺失和损坏、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夹芯彩钢板房违规住人、电线破损老化、排油烟道积油、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部；责任部门：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校产办、教务处、图书馆）**

**（六）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

对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排查，严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整治乱停乱放、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突出问题，确保电动自行车不进楼入户、不违规充电、不停放在楼梯间。在校区设置规范的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改善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七）开展建筑消防安全整治**

紧盯管道井封堵不严、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校园商铺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遮挡消火栓等重点问题，加强隐患问题整改。加强日常排查巡查，组织清理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

**（牵头部门：后勤管保障部、基建处；责任部门：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八）持续加强动火作业管理**

持续推进施工备案、动火审批、持证上岗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施工主题责任和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企安安—动火报备”的应用管理，严格动火证办理程序和监管工作。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后勤管保障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各有施工任务的部门）**

**（九）全面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排查整治食堂、校园经营性餐饮店“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环境”等燃气安全隐患以及醇基燃料使用安全问题，严查违规使用醇基燃料、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督促严格落实火源、气源安全防范措施，突出整治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使用不合格连接软管、连接软管超过2米、软管私接“三通”、软管穿越墙体、使用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规范安装使用、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不足等问题隐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安全、规范用气、用油。

**（牵头部门：后勤管保障部；责任部门：保卫处）**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仓库等场所进行全面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严格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废物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强化实验室气瓶等重要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着重排查师生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废物处理是否规范，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技防、物防是否到位，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日常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十一）加强火灾预防宣传教育**

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发挥消防安全志愿者和各类宣传阵地、媒体平台作用，大力普及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醒各单位做好防火“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出入口等部位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分批分类对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强化初期火灾扑灭和火灾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十二）抓好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消防安全防范**

全国两会、重大重要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保卫措施，严格值班值守，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各类活动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进行巡查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十三）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全面检查现有各项应急预案，健全不同情况下的应对处置措施，应急预案要做到全面性、时效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遵循“四快”应急处置原则，确保对于各种突发事件能够高效稳妥处置。

**（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院（系）、单位）**

三、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

**（二）工作阶段**

 **1．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各单位要参照本方案内容，细化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部署。

**2．推进实施阶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5日）。**各单位要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抓好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始终保持严管严控态势。2024年12月份，要全面铺开大排查、大清理、大演练活动。2025年1月份，要突出元旦、除夕等重要节点，开展针对性排查和错时检查，持续攻坚整改突出隐患问题。2025年2月份至3月中旬，围绕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针对不放心场所和突出风险开展“回头看”。

**3．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3月16日至31日）。**各单位要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严格督导问责。**各单位要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督查检查，对工作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确保信息报送畅通。2025年3月28日前上报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电子版。通过办公系统发送（保卫处消防科：张鑫 电话：68902602）。